



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天之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 
首席合伙人：李曉玲  
主任会计师：  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2号院3号楼11层1112  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  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1972  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23]0015号  
批准执业日期：2023年3月4日

证书序号：0020047

## 说明
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